

# 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标（成交）明细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编号：CFZCHS-C-F-22000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地震安全性评价）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大连金源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889,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地震服务	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评估区域面积约为23平方公里，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和内容完成区域评估，包括且不限于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地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主要断层勘查和活性鉴定；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评价；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信息数据服务系统等。	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内蒙发[2021]44号）相关规定，对目标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地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目标区断层探查及活性鉴定、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内容，确定目标区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3)《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4)《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内蒙发[2021]44号）；(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7)国家标准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9)《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889,000.00	1.00	项	889,000.00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4月11日